

公告

本院于2015年6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长春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15年7月11日本院于《人民法院报》就该案受理情况、管理人指定情况以及债权申报期限和方式等刊登了公告。现根据重整工作需要,将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5年10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吉林]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7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从版 "下载,下载时间

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